



中字体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2002-7-11

[2002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30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释[2002]17号发布，自2002年7月20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云高法〔2001〕176号《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被害人就刑事犯罪行为单独提起的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刑法第三十六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以及我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64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可否直接受理拖欠、抗交农业税案件的电话答复

 打印 |  关闭

